

享受骑行快乐不能无视安全规范

——专家解析自行车“骑行热”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

新闻眼

□本报见习记者 张雪莹
记者 王心禾

风潮越吹越火的“骑行热”，表明骑行已经由一种出行方式，逐渐转变为一种集休闲、时尚、健身等多种特性于一体的全民体育运动项目。然而，随着“山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共享单车”等各式自行车竞相涌上街头，一些问题和挑战也开始出现。

“长安街夜骑氛围很好，但是不少车友会抢在最外侧机动车道狂飙，给骑行带来负面形象。”“一长溜自行车抢道，导致右转汽车压车一长队。”“脱把骑行，并排堵道，随意并线，无视交规和基本的骑车礼仪。”……近日，记者以“骑行”为关键词在网络平台检索，发现不少内容及评论在吐槽不文明骑行。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骑行速度超过机动车限速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一街道路口，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当谈及骑行车辆从身边呼啸而过的感受时，他们告诉记者，“会有点紧张，有的感觉挺疯狂、刺激”“他们有的速度很快，带着孩子过马路时，都得赶紧躲避一下，怕他们刹不住车”。“速度快”是记者听到最多的一个槽点。

6月13日《广州日报》报道了二沙岛“暴骑团”的一组数据。6月上旬，某骑行软件上名为“二沙岛绕圈”的路段排行榜里前15名的骑行者，其平均速度均超30km/h，最高速度高达47.5km/h。而同一路线的机动车限速则为30km/h至40km/h。

多名骑行爱好者告诉记者，日常骑行时，其在俱乐部或在车队成员的平均速度能超20km/h，个别下坡路段速度攀升更高。一名长期在山东青岛骑行的某俱乐部负责人对记者说：“由于地形地势问题，我们骑行路线经过的坡路较多，长路下坡时速度可能突破60km/h。”该负责人时常组织团队骑行，他告诉记者，“沿海骑行”是他们的线路特点，这些路段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他们组织骑行“环崂线”时，都需要早早出发，“为的就是躲避收费站管理人员的劝阻”。

同样热衷于骑行运动的罗先生，



新华社发 吴勇兵摄

专家声音

□根据道交法及其实施条例，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都是被禁止的。

□现实生活中，由于部分自行车的平均行驶速度已经超过了电动自行车，对其有作出限速的需要。

□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不能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交通事故于人已可能造成非常大的财产损失。

□在既有的法律规定下，骑行者要做到遵规守纪，对于违法骑行，执法部门可结合具体情况予以人性化执法。具体的处罚方式需以达到预防当事人及其他人员再犯这一目的为重要标准。

□将社群作为一个连接点，引导鼓励协会、俱乐部等去做一些教育宣传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同时，传递科学、安全的骑行理念。

也向记者坦言：“现在确实有一些骑行不文明现象，甚至有的为了‘切磋’技艺，‘飙车’不考虑场地，不管交通规则和人身安全，只为追求刺激。真正的骑行爱好者和各骑行俱乐部都是反对这样做的，这些不文明现象给骑行圈带来了太多负面评价。”

缺乏明确的车速上限

罗先生向记者展示了所在车队的《入队告知书》，上面明确标注“骑行活动过程中必须正确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法规”。对此，记者在其他车队和俱乐部的对外资料中也发现，为了团骑安全，骑行俱乐部和车队往往会要求参与骑行的成员正确佩戴装备，遵守交通法规，严禁多车并道骑行、脱把骑行，还会手把手指导一些团骑基本手势，如“路面颠簸”“停止前进”等，但很少对速度作出要求。

在车速没有边界的情况下，城市道路上出现的“暴骑”现象，让不少群众担忧不已。3月26日，极目新闻报道了一起发生在四川成都天府绿道的骑行事故。3月27日《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绿道骑行管理办法（暂行）》印发，其中第8条规定：“安全骑行速度提醒标志应按照高风险路段及人流密集区域最高速度不大于15km/h、其他路段最高速度不大于20km/h的原则设置。”4月1日，一位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称，“四川成都绕城绿道骑行速度太快了，建议限速10km/h至15km/h”。

同时，反对自行车限速的声音也一直存在。罗先生就向记者表示，自行车是人力驱动，就跟人跑步走路一样，限速并不现实，而且有违体育精神。一些俱乐部成员也持有类似观

点。

那么，目前法律对于自行车的骑行速度是怎么规定的？

“我国法律中暂未明文对自行车作出限速规定，但对电动自行车有限速要求。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下称‘道交法’）第58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现实生活中，由于部分自行车的平均行驶速度已经超过了电动自行车，对其有作出限速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张初霞告诉记者。

为什么法律没有明确自行车速度上限呢？“其中的因素应当是多方面的。至少从立法层面考量，在道交法立法初期，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我国自行车的数量和类型，还没有达到需要规定限速的程度。”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袁硕向记者介绍，“考虑到很多限速规定是以道路安全需要等作出的规制，可以此为参照，对自行车行驶速度作出一定要求，跟上时代的节奏和法治化需求。比如出台一些更适应地方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

现有规范遭遇落实难

与非骑行人士的吐槽相对，一些骑行者本身也有抱怨，他们的骑行体验并不好。“景色优美的公园线路、特设绿道，要么路线太短，要么没有分流，一旦打卡游玩的人员增多，速度根本上不去。而且选择城市道路骑行，会有自行车道被机动车违法停放占用等问题，偶然出现的各类障碍物让骑行充满了危险。”

同时，在监管上也有困难。一路口执勤的交警告诉记者，在繁忙和重要的路段，非机动车的骑行速度受制于现实，其实并不高，且一般情况下，因为其速度变化的灵活性，交警很难凭借肉眼去判断非机动车的行驶速度。“处理机动车违法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占据了大家大部分精力。”对于非机动车，交警监管的重点多是较为明显的违法骑行行为，比如逆向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右行驶等。“由于这类行为相较于机动车危险性小，我们多采取口头教育或者小额罚款的方式适度处罚。”

“管理在道路上行驶的、数量庞大的非机动车，存在违法发现难、精准教育难、行为整改难等诸多难点。”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磊进一步补充道，“现实中，骑行非机

动车的很多行为都是属于违法的。根据道交法及其实施条例，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都是被禁止的。非机动车只有在非机动车道被占用的情况下，才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也不可随意占道骑行。更别说是手离把、手中拿着手机等干扰骑行的危险行为了。”

为什么对非机动车也有这么多监管规定？结合曾办理的案件，孙磊认为，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行车风险其实是很大的，最典型的莫过于“开门杀”——过高的骑行速度可能导致汽车上的人员开门时，在正常反应时间内，根本无法留意到同时突然高速行驶过的骑行者。“因为骑行自行车是‘肉包铁’，速度过快导致事故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且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不能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交通事故于人已可能造成非常大的财产损失。”

要健康，更要安全

一边是城市交通安全问题，一边是群众文体爱好的发展。城市管理者该如何做好平衡和兼顾？

“矛盾是对立统一的，这都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需要进一步优化骑行体验，完善公共服务。”张初霞认为，在既有的法律规定下，骑行者要做到遵规守纪，对于违法骑行，执法部门可结合具体情况予以人性化执法。“对于较轻的违法行为可予以警告，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需予以处罚，避免助长骑行者的随意心态。具体的处罚方式需以达到预防当事人及其他人员再犯这一目的为重要标准。”

孙磊也表示：“现代行政管理的理念已经进步到建立服务型政府，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该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公安部制定出台的“进一步优化城市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组织”等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即将于7月1日实施，更好服务群众美好交通出行，“我们期待更多对标专门问题的‘特色答案’出炉。”孙磊说。

在细化举措方面，张初霞提出了建议。对于市场上出现的高速类型自行车，“可以基于社会调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如细化路权划分、拓展自行车骑行空间、设置标识、在部分路段限定合适的骑行速度；为骑行爱好者选定专门的骑行线路、区域，开设专门的比赛，满足不特定个体的骑行体验，提升配套城市服务等。”

多家媒体报道显示，近年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自行车协会组织以及各类商业主体等，通过重构、优化城市空间，满足更多群体的运动休闲需要——如四川成都天府绿道专门设置了自行车专用道，湖北武汉上新首条串起多个公园的空中骑行道、河北廊坊多功能的兴安湖生态运动公园等等。

“还要充分考虑到骑行爱好者兴趣的出发点，利用其作为一种社群活动的特点，将社群作为一个连接点，引导鼓励协会、俱乐部等去做一些教育宣传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同时，传递科学、安全的骑行理念。”袁硕最后补充道。

警惕伪AI给高考志愿填报挖坑埋雷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高考落下帷幕，志愿填报工作即将启动。网上出现不少号称以AI辅助“精准填报”志愿的软件，并以此收取高额评估费用。事实上这些软件并未使用AI技术，只是基于以往公开录取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后简单推荐，甚至出现不同软件推荐结果大相径庭，志愿分析结果与实际误差极大等问题（据6月20日《北京日报》）。

“AI智能填报成就每一个梦想”“精准填报不浪费每一分”……高考志愿填报日临近，各种志愿填报辅导广告铺天盖地而来。经历完紧张激烈的考场一战，志愿填报给考生和家长带来新的挑战。能否精准填报，关乎考生能否顺利进入心仪大学、专业。然而原以为“AI智能”加持，能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精准落子，殊不知，这AI噱头背后却是“一千个平台有一千个推荐高校”的荒唐结果，既谈不上“精准”，也谈不上“助力”，严重的，还会让考生面临“退档”“滑档”等后果，可谓挖坑又埋雷！

我国广告法明确，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此类AI智能填报软件误导考生和家长们的焦虑心理，号称可以根据学生兴趣、性格、分数、意向城市、家庭诉求等提供智能报考方案，以“精准”“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为噱头，诱导考生家长购买会员，少则百元、多则千元支付咨询费用，而后提供质量低劣的服务，这种与实际宣传严重不符的行为，已经涉嫌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权益。尤其是，考生和家长们在使用这类软件过程中上传的姓名、各科成绩、所在地区、年龄等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

然而，现实中，对该类软件查处十分困难。其一，该类软件是真AI还是假噱头，涉及后台技术问题，界定困难；其二，软件推荐结果即使与实际录取结果差距很大，商家也可能将软件漏洞归结为录取分数改变等因素，借此开脱责任；其三，该类软件提供的类似“智库”服务，背后知识成分几何、定价标准该是多少，目前没有明确规定。上述问题也导致消费者权益维权困难。

对这种伪AI志愿填报软件应予规范。相关监管部门一方面应该进一步明确此类智能服务的资质标准、定价规则，严格规范广告宣传行为，严查广告中故意夸大、保证推荐成功率的软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另一方面，应进一步加大针对高价收费、虚假和夸大宣传、价格欺诈等市场乱象的打击力度。相关搜索引擎、平台也应当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此类智能填报服务的入驻资质，约束其营销行为，避免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同时对消费者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其实，AI智能技术应用于高考志愿填报领域前景可观，但是“AI智能”的概念不该被滥用，更不应成为商家“割韭菜”牟利的工具。对此，考生和家长们也应该有清醒的认识：AI只是工具，只能作为辅助参考使用，不可全信。

卖出房子后又领走拆迁补偿款

如此不诚信，法律不答应

□本报通讯员 毛腾飞 戴佳

“犯罪嫌疑人已经履行全部执行款，同意检察机关相对不起诉的意见，本案组织开展公开听证，是很好的普法宣传，对维护社会诚信、法律权威有很大帮助，可以提升普通老百姓的法律意识。”近日，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举行的一场公开听证会上，听证员代表房子健说。

事情要从1997年说起，王月（化名）将村里自建房地卖给同村村民老林，双方签订了契约。买房之后，老林一直在此居住，但因是农村宅基地无法过户，王月仍是土地使用权人。2018年，村里拆迁，王月以这套房基地户代表的名义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取得了某小区安置房。老林得知此事后，多次和王月沟通，王月都不予理睬，还领走了临时安置费，导致该宅基地自建房地被拆后，老林未能享受到相关拆迁补偿。

2022年，老林将王月告上法庭，请求判令王月支付全部拆迁补偿权益并赔偿损失。案件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王月赔偿老林损失161万余元。

二审判决生效后，王月仍迟迟不履行支付赔偿义务，老林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多次以口头及告知书的形式通知王月，但其一再消极抗拒执行。今年3月4日，路桥区法院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3月5日，公安机关审查后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王月于当日主动投案。3月14日，公安机关以王月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路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审查了全部材料，并依法讯问王月。“检察官，是我不懂法律，但家里经济条件不好，当时想着如果付给老林那么多钱，我要背债。现在家里亲戚朋友凑钱借我，我已经全部履行了。”王月向检察官交代。据悉，在村干部的帮助下，王月和老林在3月9日达成了和解，并由王月一次性支付老林161万余元，老林也出具了谅解书。

“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及相关司法实践，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契约有效。王月已从卖出的房屋取得拆迁补偿利益，致使老林产生巨大信赖利益损失。根据诚信原则，王月应赔偿老林的损失。原本的民事案件，因王月的拒不执行行为，上升到刑事案件，本案具有较强的普法警示教育意义。”承办检察官颜贝贝介绍。

考虑到王月已经全部履行执行款，自愿认罪认罚，并获得刑事谅解等情节，路桥区检察院拟对王月作不起诉处理，遂于近日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相关办案人员的意见。

经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王月作不起诉处理。最终，路桥区检察院对王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案讯点击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李瑞瑞 肖家云

有人向诈骗分子提供银行卡“跑分”，却伙同他人将赃款“黑吃黑”，事后与同伙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逃避打击，但一段因银行取款视频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近日，记者来到贵州省贵定县检察院，在该院办案检察官的介绍下还原了曲折的办案经过。

两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2023年4月1日，家住贵定县的罗某连续接到几个电话，对方自称是某地公安民警，因罗某涉嫌一起非洗钱案需要配合调查。4月4日，对方再次联系罗某，要求其将名下所有资金转入到“安全账户”中，待3天至7天案件调查清楚后，再从“安全账户”退还，而且事涉保密，不能对任何人说起。罗某对此深信不疑，向对方提供的三个账户打款35万元，其中20万元汇入了陈某某的银行账户。

他取出赃款后为何匆忙跑向另一辆车

贵州贵定：从视频中发现疑点挖出案中案

一段视频牵出“案中案”

2023年4月5日，意识到被骗的罗某到贵定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当日立案侦查，并电话联系了陈某某。第二天，陈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据陈某某交代，2023年3月底，老乡王某胜找到自己，要求其提供银行卡给上家“跑分”，除了公安机关已经掌握的这一笔汇入自己账户的20万元外，还有一次帮助上游犯罪人员在银行取现5.7万元。4月12日，公安机关以陈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请贵定县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于4月18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提出补充陈某某取款凭证、取款视频等以证实确有取款行为及其取款金额的意见。

经公安机关网上追逃，2023年4月21日，王某胜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供述的犯罪事实和陈某某基本一致。同年5月5日，贵定县检察院对王某胜批准逮捕。6月16日、7月5日，公安机关分别以陈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王某胜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二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贵定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全案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查看公安机关调取的陈某某到银行取款的视频时发现了疑点。

“陈某某乘车到银行取款的时候，乘坐的是一辆蓝色商务车，怎么取完钱之后就上了另外一辆灰色轿车？此外，跟随陈某某到银行取款的还有一个人，但并不是王某胜。”看完视频后，检察官向办案民警反馈了发现的疑点，建议调取周边视频，查清两辆车的去向及相关人员。

随着公安机关的深入侦查，“跑分团”成员李某龙（另案处理）、王某梅（另案处理）和“黑吃黑”团伙成员程某、谭某志、冯某麟、陈某某落网。

谭某志原本是“跑分团”成员，2023年3月，程某与谭某志经他人介绍认识，双方约定由程某寻找“卡主”提供银行卡给上线进行“跑分”，由谭某志在“跑分”过程中充当“内线”向程某提供“卡主”银行卡内的人账信息、取款地点

等信息，双方共同将“卡主”银行卡内收到的非法资金“黑吃黑”。随后，他们找到王某胜、陈某某、冯某麟、陈某某。

2023年4月，当罗某接到诈骗电话的同时，两个团伙都已经做好准备。

2023年4月4日，罗某被骗的20万元转入陈某某的账户后，陈某某在王某梅的看守下来到银行取款，取得9万元现金后便迅速跑向王某胜驾驶的车辆，王某胜、程某等人随即驾车逃离现场。事发后，李某龙等人驾车追赶未果，又通过电话联系陈某某等人要求当面解决此事，对方未同意。当天下午，李某龙等人接到消息称陈某某在某金店购买黄金，于是到金店堵住陈某某，陈某某威胁李某龙等人自己要报警，李某龙等人只好离开。

陈某某通过银行取款、购买黄金、转入他人账户等形式，取出了剩余的11万元，“黑吃黑”团伙成员进行了分赃。

作案后，陈某某觉得自己提供银行卡，最容易被公安机关抓获，而自己又是王某胜介绍参与“黑吃黑”的，于是和王某胜商量，如果被抓，两人都只承认

参与“跑分”，并删除了相关聊天记录。

改变案件定性精准指控犯罪

2023年7月5日、7月25日，公安机关分别以王某胜涉嫌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陈某某涉嫌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程某、谭某志、冯某麟、陈某某涉嫌盗窃罪，将6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到底是盗窃罪还是抢夺罪？从本案的具体情况来看，陈某某一直在‘跑分团’的监控之下，甚至取款的时候，王某梅也跟着陈某某。陈某某趁王某梅不注意拿钱跑路，在追赶过程中，接应的人还使用了辣椒水喷雾阻挡对方追赶，符合抢夺罪的构成要件。”贵定县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陈某某、王某胜等人涉嫌犯罪的基本事实已经查清，但关于王某胜等人事前如何共谋、如何分工，特别是针对陈某某完成取款后采取哪种具体方式到达事前约定的车上并未查清。

2023年8月20日，贵定县检察院

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并列明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9月19日，公安机关再次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认为陈某某、王某胜等6人涉嫌盗窃罪。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陈某某、王某胜等6人事前预谋，分工合作，实施“黑吃黑”，主观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6人事前已经明知“跑分团”会安排人跟着陈某某，因此商定了由陈某某取款后强行脱离对方的控制，如果对对方追赶使用准备好的辣椒水喷雾，程某和陈某某驾驶另一辆车阻挡对方，客观上几人也使用了辣椒水喷雾，符合抢夺罪构成要件。

2023年10月19日，贵定县检察院以王某胜涉嫌抢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陈某某涉嫌抢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程某、谭某志、冯某麟、陈某某涉嫌抢夺罪，向贵定县法院提起公诉。

2023年12月20日，贵定县法院以抢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王某胜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以抢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以抢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谭某志、冯某麟、陈某某有期徒刑十年至七年不等，各并处1万元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6人不服提出上诉。今年4月20日，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